

宜蘭縣史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。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文獻組之組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以上資格聘任。
研究助理			一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聘任。
組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六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